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28號

聲　請　人　王小蕙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友麗緻社區管理委員會、德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及未表明相對人全友麗緻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姓名。按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7款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次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他造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定有明文。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000元，及表明相對人全友麗緻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並提出相對人全友麗緻社區管理委員會最新主任委員當選會議紀錄及區公所報備資料，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美雲